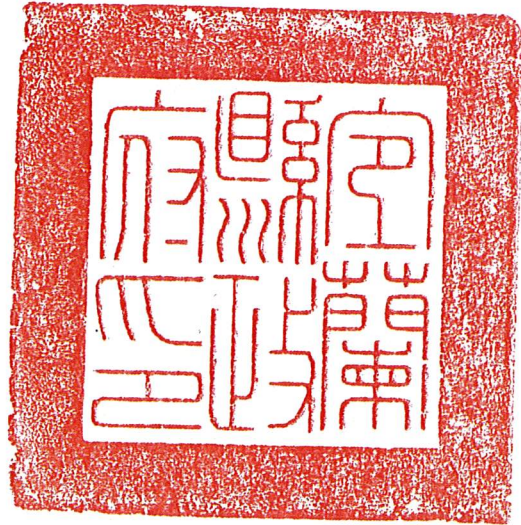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40144408A號



主旨：宜蘭縣羅東都市計畫(鐵路以東地)光榮路以東市地重劃區之土地分配各項圖冊，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2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圖冊：

- (一)計算負擔總計表。
- (二)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。
- (三)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。
- (四)重劃前地籍圖。
- (五)重劃前後地號圖。
- (六)重劃前後地價圖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04年9月7日至104年10月7日止公告30日。

三、閱覽地點及閱覽時間

- (一)上班時間：羅東鎮公所、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(早上9時至12時，下午2時至下午5時)。
- (二)假日：本重劃區工作站(宜蘭縣羅東鎮陽明路20號)早上9時至下午4時。

四、前項公告之分配成果與實地指界交接土地面積如有不符，應

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該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。

- 五、土地所有權人如對重劃公告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，載明土地坐落、面積及姓名、住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簽名蓋章後向本府提出，未提出異議者，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即告確定。

縣長林聰賢

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素連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218
電子郵件：13503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40144408C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羅東都市計畫(鐵路以東地區)光榮路以東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業經核定，自104年9月7日起至104年10月7日止公告30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2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為求市地重劃作業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及周延與慎密，前於104年6月13日先期辦理羅東都市計畫(鐵路以東地區)光榮路以東、西之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，台端等熱心且積極參與，並提供甚多之意見(含未來都市規劃檢討、市地重劃之分配疑義、公共工程之執行等)，對本府未來重大工程之規劃與推動有莫大之助益。茲旨開市地重劃之土地分配，依據市地重劃相關法令及台端等陳述意見通盤檢視完成，自104年9月7日起就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予以公告，以加速羅東前後站之都市發展得以均衡，俾土地整體開發利用，增進地方繁榮，並提高土地利用價值，改善居住環境品質。
- 三、請於公告期間內羅東鎮公所或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閱覽有關圖冊。

(一) 上班時間：羅東鎮公所、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(早上9時至12時，下午2時至下午5時)。

(二) 假日：本重劃區工作站(宜蘭縣羅東鎮陽明路20號)早上9時至下午4時。

四、檢送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、土地分配位置圖及公告影本各1份。

五、台端如對重劃公告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，載明土地坐落、面積及姓名、住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簽名蓋章後向本府提出，未提出異議者，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即告確定。



縣長 林聰賢